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丽珠集团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02年5月24日在丽珠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 一、《丽珠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劳动用工制度等章节，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报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一（《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二、《丽珠集团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王小滨、朱保国、张圣怀、张郁、易振球、徐孝先、郭家学、顾悦悦、曹平伟9人为董事候选人，安成信、齐展、席西民、高殿和、蒋健、黎建飞6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丽珠集团第四届董事会拟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七人，独立董事四人，由股东大会按章程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 三、《丽珠集团关于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2年6月26日上午9:30在珠海市景山路177号珠海宾馆国际会议厅召开丽珠集团200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会议内容

- 1、 审议《丽珠集团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丽珠集团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丽珠集团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丽珠集团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境外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5904.9 万元为基准，减去按境内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52,477,878.62 元计提 10%法定公积金及 10%法定公益金各 5,247,787.86 元以及各控股子公司计提数 10,281,517.25 元共计 20,777,092.97 元，以及以前年度子公司未予计提的两金在本年补提 14,341,833.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07.9 万元，2001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85.1 万元。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不分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审议《丽珠集团关于追认 2001 年度境内外会计事务所及聘任 2002 年境内外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追认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分别为集团 200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分别为集团 200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 6、 审议《丽珠集团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丽珠集团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8、 审议《丽珠集团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二）出席会议对象

-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截至 200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三）出席会议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麦林、李皓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 8135888

传 真：(0756) 8886002

（四）委托书（见附件四）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5 月 24 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丽珠集团第三届七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丽珠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5 人，实到人数 3 人，代表监事 4 人。会议审议通过《丽珠集团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同意王崇信、安宁、汪波、邱庆丰、袁国流为丽珠集团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 丽珠集团监事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崇信，男，42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系西安市政协委员，西安市莲湖区工商联会长。曾任西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进出口药品公司经理、新药分公司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共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安宁，男，30 岁，大学学历，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在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任上海美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汪波，男，36 岁，律师，哲学硕士。历任湖北外贸学校团委书记、校长办公室主任、湖北国际工程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楚风德浩律师事务

所合伙律师，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现任丽珠集团监察部总经理。熟悉公司法、证券法及劳动法理论及事务，对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邱庆丰，男，31岁，大学专科，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天津第一机床总厂工作，现任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国流，男，55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公派加拿大访问学者。曾在武汉玻璃纤维厂、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广州市化学工业管理局工作，曾任丽珠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丽珠集团人事部经理，丽珠集团信息总监。现任丽珠集团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年5月24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035,482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035,482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日常工作，董事长可以授权委托常务副董事长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日常工作，董事长可以授权委托副董事长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裁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和外资股 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3 年 7 月经批准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28,280,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共发行 63,840,000 股，占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后总股数的 42.59%。

修改为：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共发行 63,840,000 股。1993 年 7 月经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28,280,000 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仅指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修改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应按照公司章程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职权作出。任何一名股东均应按照公司章程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达其意见；控股股东不应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和董事会人事聘任等任何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应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在持续持有公司股票 6 个月以上且书面请求时；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直接或间接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修改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按《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要求设独立董事，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修改为：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组织召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股东协商会议，然后由董事会会议审议所提人选的任职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进行。

(三)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0%以上股东以提案的方式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形式表决。

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出席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出席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原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内资股股东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有原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内资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律师见证或公证。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的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修改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新董事正式选举产生为止。

董事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其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该离职者的余任任期。

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以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
- 2、由于故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3、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董事聘用文件的规定，导致股东大会解除其董事职务的；
- 4、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九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修改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公司可建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下称董执会），董执会成员由董事出

任、董事会选举产生，董执会主席由董执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董执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同时对董事会未议的公司经营运作重大事宜提出及时及必要的建议，提交董事会确认通过，形成新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一至二名，由公司管理层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三人，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内部董事（在公司专职从事管理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应有一定人数，但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投资项目有批准的权力，董事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董事会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 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处置及对外担保等资产经营项目有审查批准的权力。为提高公司效率，公司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管理层对不超过一定金额的投资、收购兼并、资产处置及对外担保等资产经营项目，通过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进行决策，但事后需报董事会备案，上述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经营项目决策权限的具体金额或比例由《总裁工作细则》根据项目类别确定。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资产经营事项的决策，必须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推举受聘出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董事的人员，在上述企业涉及作出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处置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参与上述企业董事会决策前应取得公司的授权。

本章程所称公司管理层是指公司总裁和本章程第十一条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根据总裁提议时。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期限为：十天。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期限为：五天。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若争议双方票数相等，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决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删去该条，有关内容以下述专节规定，该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在第五章中增加独立董事一节作为第三节，原节次及本节后条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议所提人选的任职资格并确定正式候选人,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

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

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六）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在第四章增加第四节《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后条款顺延。在本节增加：**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原第一百二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可以连聘连任。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任期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聘任合同中规定，一般不少于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书面表决。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书面表决或以通讯方式表决。

在第七章增加第四节《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后条款顺延。在本节增加：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本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除应当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可以提供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

公司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除应当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可以提供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

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十；

.....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增加第九章《劳动用工制度》，原第九章《通知和公告》改为第十章，其后的章节、条款顺延。

## 第九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与员工签定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劳动合同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文本由公司董事会审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与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文本由总裁办公会议审核，由总裁或其授权的公司劳动用工管理部门签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劳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总裁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劳动合同届满以前，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导致无法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二) 由于故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影响其正常履行职务的；

(四) 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的规定，导致出现公司有权解除该合同的情形；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公司作出解除公司与总裁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的决定，应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作出，该决议上应载明解除的具体理由。公司因不按本条的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总裁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依法或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按劳动合同的约定给予经济补偿或赔偿。

## 丽珠集团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王小滨，男，48岁，大学专科，曾任广州市工商局东山分局专管员，亨氏联合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李锦记（广州）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南京英之杰发展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有18年市场营销管理经验，1996年开始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现任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保国，男，40岁，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河南新乡水性树脂研究所所长，河南省飞龙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圣怀，男，40岁，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北方工业大学任教，1994年至今为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迄今为止，已为四十余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张郁，42岁，医学博士，曾任第四军医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外合资南京美瑞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现任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易振球，男，58岁，大学本科，曾任广东省江门市委副书记，广东省体改委、广东省证监会主任及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及投资总监。具有30多年行政、工业和金融管理经验，对广东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发展做过大量探索性工作。现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孝先，男，65岁，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具有50多年生产、技术、财务和行政管理经验。曾任广东明兴制药厂、利民制药厂厂长，广州医药研究所副所长，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医药联合总公司副总经理，丽珠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丽珠集团常务副董事长、总裁。

郭家学，男，36岁，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工商管理课程班结业，政协陕西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先后在西安人民医电科学研究所、西安东盛饮品有限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法人代表，曾荣获共青团中央青年企业家协会“全国振兴千家中小企业先进个人”和陕西省授予的“陕西省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陕西省首届五四青年奖章，2002年荣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现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

顾悦悦，女，52岁，毕业于台湾大学。曾任联合利华公司服务部、行销部、新业务发展部经理，在联合利华公司任职近17年，在中美天津史克

制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近四年,1997 年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曹平伟,男,43岁,大学专科,会计师。曾任河南新乡机床厂财务处副处长,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安成信,男,63岁,历任北京市委财贸政治部干部,人民日报社编辑,中央财贸政治部干部,后调至国务院历任国务院办公厅党组书记、国务院秘书局副局长、副局长、局长,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等职。现任中国外企协会、中国国际商会、中国科技促进会副会长等职。长期从事经济政策研究和协调工作,与国内外经济界具有广泛联系。

齐展,男,37岁,浙江大学工科学士,湖南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经济师。先后任职于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高压开关厂设计员、深圳市信息中心信息行业协会秘书、湖南中行信托咨询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经理等,1995年开始专业从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供职于华夏证券深圳投资银行部、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历任项目经理、业务主办、部门副总经理,现任巨田证券(原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席酉民，男，45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常务副院长，国家教委科技委员会委员及管理学科部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科学基金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协陕西省第八届委员等。在管理工程和系统工程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

高殿和，男，59岁，大专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北京东城副食品公司主管会计，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蒋健，男，32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曾在中国资产新闻报、湖南日报社、湘财证券北京业务部工作，曾任湖南日报社农村部副主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营业部总经理。

黎建飞，男，46岁，副教授。曾任四川广平机械厂团支部书记，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国家劳动部法规司副处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安成信先生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丽珠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2002年5月13日于

深圳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齐展先生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2002年5月13日

于深圳



2002年4月29日于

西安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高殿和先生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2002年5月13日于

深圳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蒋健先生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2年5月13日于

深圳



2002年4月29日于

西安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安成信，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

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安成信（签名）

2002 年 5 月 8 日于北京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齐展，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齐展（签名）

2002 年 4 月 4 日于深圳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席西民，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

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席酉民（签名）

2002年4月18日于西安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殿和，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

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高殿和（签名）

2002 年 5 月 17 日于深圳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健，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

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蒋健（签名）

2002 年 5 月 20 日于北京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黎建飞，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黎建飞（签名）

2002 年 4 月 16 日于北京

##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

行使表决权范围：

1、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是否有全权委托表决权（委托人若不全权委托，需另文说明）：

a.是                      b.否

2、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a.是                      b.否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代码：